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2411號

原告 偉聯國際圖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于立中

訴訟代理人 孫鈺淳

被告 陳芷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向原告訂購Ilearning 英語系列1套16本、Myvoice點讀筆1支及EnglishDictionary1本，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4,000元，以每期分期價為800元，共分27期繳交書款。被告允諾按月付款，惟購買迄今只繳訂金2,400元，仍尚欠21,600元，依分期付款約定書第3條約定，立約人在付款期間(於繳付頭期款後，次月1日至10日繳付各期期數)如未能依約繳付各期款項，及自遲延之日起喪失分期之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並且依照貴公司請求一次付清全部貸款及按年利率5%計算利息，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訂購單、分期付款約定
03 書、收據、託運單、訂單狀態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4 第13-19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
06 實為真實。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600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5月12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

13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15 臺北簡易庭

16 法 官 郭美杏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9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20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1 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23 書 記 官 林珣倩

24 附錄：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7 理由，不得為之。

2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02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03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
04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05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9 合 計	1,000元	